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24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連絡電話：(02)26332528

行動電話：0932227074

編號：108-08

全國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成果豐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全國 13 分署全力以赴，共同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截至本(24)日止，總計徵起 4,673 萬 474 元，期間查封義務人之汽車 29 輛、機車 28 台、土地 1,112 筆、建物 244 間，限制出境 2 人，成果豐碩，並達到警惕效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自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間，平均每年因酒駕致死之人數將近 100 人，致傷之人數則超過 6,000 人，足見酒(毒)駕為害民眾身家性命之大。綜觀近幾年新聞媒體報導，酒(毒)駕之受害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青壯、有身障，職業或身分包括樂團主唱、清潔隊員、外籍移工、貨車駕駛及家庭主婦，另有烘焙師、工程師及上班族，尚有醫師、軍人、警察、學生、工人及街友，可謂不分工作類別及貧富貴賤，發生地則廣及全國各地，且不分東西南北及城市鄉村，不定時發生，亦不分春夏秋冬及白天夜晚，受害者或無辜枉死，青春早逝，徒留親人哀痛欲絕；或身心受創，失業失能，拖累親人長期照護，造成無數家庭一夕破碎及人倫瞬間毀滅，儼然成為不定時炸彈，慘劇隨時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害人害己，為民眾所深惡痛絕，致民意認為應嚴懲酒(毒)駕行為人之呼聲四起。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酒(毒)駕未結案件共 2 萬 948 件，義務人共 1 萬 8,432 人(前 3 多為新竹分署 3,085 人、高雄分署 2,021 人，新北分署 1,922 人)，由於酒(毒)駕義務人惡性重大，為害社會甚深，行政執行署為接地氣，本於「執行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之理念，貫徹公權力，加強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

以遏止酒(毒)駕(尤其致傷、致死)事件持續發生，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回應民眾對酒(毒)駕行為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及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實施計畫，於108年3月14日通函全國13分署，全面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並以「全國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50名(移送金額27萬9,000元至93萬1,500元不等)」及「各分署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10名(移送金額18萬元至93萬1,500元不等)」之案件為加強執行重點。強力執行作為包括現場執行及查訪義務人行蹤，督促義務人自動繳納；必要時依法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存款及保險給付等債權；查封、拍賣動產，尤其是酒(毒)駕違規車輛；查封、拍賣不動產；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對於未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各分署將依法定程序拍賣已查封之動產及不動產，並全面持續強力執行到底。

本次專案加強執行重點案件雖多因義務人經濟狀況不佳，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行蹤不明或入監服刑，而不易徵起，另部分義務人已死亡未留遺產，部分案件因「一事不二罰」，由移送機關撤回執行，均無法再為執行。但執行過程及成果，透過各媒體大幅報導後，更強化執行之效果，部分義務人或其家人聞訊，自動到各分署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並有義務人因酒駕車禍癱瘓，連累家人，其家人希望執行官以此為例，向社會大眾宣導切勿酒駕，各分署對弱勢義務人家庭協助轉介相關社福機關，申請社會救助金，以減輕其家人負擔。總結本次專案執行已使義務人及社會大眾深刻感受到法務部對酒(毒)駕絕對「零容忍」之政策，並貫徹「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信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再度沉重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杜絕酒駕，遠離毒品，並以近幾年酒(毒)駕所造成之重大傷亡事故為鑑，避免歡愉貪杯或藉酒澆愁，酒後則切勿心存僥倖開車上路，以免釀成巨禍或遭受裁罰，樂極生悲，愁上加愁，害人害己，悔之晚矣。

108年4月24酒駕罰鍰專案集中拍賣清單



摩特動力 J-BuBu
排氣量：113 C.C
出廠年份：2014年03月



光陽 VJR
排氣量：111 C.C
出廠年份：2013年3月



高雄分署拍賣酒駕義務人之機車

(上圖及右圖)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查封酒駕義務人之車輛
拖吊移置保管(左圖)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會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之房屋
(左圖)



臺中分署執行人員
現場查封酒駕義務
人之農田(左圖)